前发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42号

570万. 核实!

省财政厅关于将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增量部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将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增量部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0〕73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05）已全部下达你地，其中包括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的资金　　万元。

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

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你地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确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补助资金表

湖北省财政厅

2020 年 6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补助资金总额	鄂财社发〔2019〕86号	鄂财社发〔2020〕11号		
		非直达资金	小计	直达资金	非直达资金
合　计	288792	241818	46974	20783	26191
随州市	9838	8253	1585	559	1026
市本级	257		257	20	237
曾都区	2747	2377	370	143	227
广水市	3346	2881	465	181	284
随县	3488	2995	493	215	278
仙桃市	5047	4244	803	366	437
天门市	5597	4737	860	349	511
潜江市	4274	3597	677	317	360
神农架林区	480	286	194	14	180
省本级	1972	160	1812		1812